

基督教倫理 蘇穎睿

第一課：人性與道德

(一) Kohlberg 的道德發展觀

1. Lawrence Kohlberg 是道德哲學家，專門研究兒童發展與道德發展的課題，他是哈佛大學道德教育研究中心主任(Center for Moral Education)。
2. Kohlberg 經過多年研究，並在不同文化背景的國家考核，這包括土耳其、台灣、洪都拉斯、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，及以色列，發表了他所謂 6 stages of Moral Development (道德發展的六個階段)。
3. 據 Kohlberg 所說，人類道德發展可分為三個層次(3 levels)，每個層次有二個階段，故合起來便有 6 個階段，這 6 個階段是：

A. 第一個層次(Level one)，他稱之為道德前 Premoral or Preconventional 層次，這個層次主要是在兒童中出現。

- ◆ 第一個階段(Stage 1)－在這個階段，人的道德觀純是賞罰為標準，凡是有獎賞，或是得到歡愉的行動都是好的，是對的，凡是得到懲罰或痛苦的行動都是惡的，不好的。比方來說；一個小學生，如果不做功課，老師會罰他留堂，在這個小學生的心中，「不做功課」便是一件不道德的行為，相反來說，一個學生，交足功課會得到老師稱許，他心中便以為「交足功課」便是一個好的事情，是對的行為。
- ◆ 第二個階段(Stage 2)－對自己有利，有益處的都是「好」和「對」的行為，一切道德標準和行為，純以「利」為著眼點。比方一個小孩子，「交足功課」是對他有利益，有好處的，他便以為「交足功課」是一件道德的事了。相反來說，「不交功課」是對自己毫無益處，他便以為「不交功課」是一件壞事，壞的行為。

B. 第二個層次(Second Level)，他稱之 Conventional Level (這多是青少年的道德觀)

◆ 第三階段(Stage 3)

在這個階段，人的道德觀純是「跟著大家走」，(conformity)，如果周圍都是如此作，他便跟著去作，如果人人都認為這是好的，他也認同這是好的，他的道德觀是跟隨這些所謂「社會標準」(social norms)或是同輩的共同行為而定。比方來說，如果人人都認為「交足功課」是一件好事，他便交足功課，因為這是(social norm)；如果他周圍的朋友都以為吸毒是一件好事，他也跟著他們的道德價值，以為吸毒也是一件好事。

◆ 第四個階段 (律法與次序 law and order)

在這個階段中，一切道德標準乃是順服法律要求，或是權威性人物所發的命令，他們通常會說：「他(總統、或教皇、或法官)一定是對的。」他們非常重視法紀精神，不守規矩，不守律法，不遵行領導所說的，一定要受到懲罰，這是公義(justice)。

C. 第三個層次(3rd Level, 他稱之為 Post conventional Level)

- ◆ 第五個階段(5th stage)－在這個階段，他們以為一切道德標準並非在乎當地的法律。或是一兩個領導或權威人仕所講的話，而是在乎一些抽象性的道德大道理（如人權、愛等）。比方來說，他們以為交功課是一個對的行為，因為交功課是一種責任感，有責任感的人是對的，沒有責任感的人是不道德的。
- ◆ 第六個階段(6th stage)－在這個階段，他們以為一切道德標準乃是遵行一些大道理，這些大道理放諸四海皆準，是超越文化與地區，是一些他所謂 universal ethical principles，比方來說，人人都知道「自私」「貪婪」「欺壓」「邪惡」都不是好的，「愛人」「尊重人」「考順父母」都是好的，這些都是大道理，凡跟著這些大道理行的便是善和對了！
- ◆ 有關 Kohlberg 的理論，或許以下一個例案更可把他的理論闡明。
試想想以下一個個案。Heinz 的太太患了一種癌病，若不醫治，會很快死亡，城中一位科學家發明了一隻專醫此癌病的新藥，這藥的成本只是 200 元，但他卻出價 20000 元才可獲得，Heinz 向他親友借錢，但他用盡辦法，只籌得 10000 元，於是他便對那科學家說：「我太太得了癌病，一定要吃你的藥，但我只得 10000 元，可否我先付 10000 元給你，你先給我藥，日後我會再償還另 10000 元給你，但那科學家拒絕了，Heinz 為了救妻心切，他不惜犯法，在深夜跑進那科學家的家，偷了新藥給太太吃，好叫挽回她的生命，究竟 Heinz 這樣作是對嗎？
 - i. 第一個階段的想法(Obedience)
 - ◆ Heinz 因為偷東西，他會被捉拿及判罪坐監，凡被罰的都是不好的，所以 Heinz 不應該偷。
 - ii. 第二個階段的想法(Self-interest)
 - ◆ 如果 Heinz 因為救到妻子而感到開心及對他有利的，他就應該去偷。
 - ◆ 如果 Heinz 以為坐監會令他身敗名裂，痛苦人生的，他就不應該去偷。
 - iii. 第三個階段(Conformity)
 - ◆ 如果 Heinz 覺得人人認為他可以救妻子而不去救是一個壞丈夫的表現，他就應該去偷。
 - ◆ 如果 Heinz 覺得人人認為偷東西是一個壞人的作為，無論在任何境況中都不能自圓其說，他就不應該去偷。
 - iv. 第四個階段(Law-and-order)
 - ◆ Heinz 不應該偷，因為這是犯法。
 - ◆ 若 Heinz 一定要偷，他也要甘心去坐牢，因為這是應得的後果。
 - v. 第五個階段(Human rights)
 - ◆ Heinz 應該偷，因為其妻子是有「權」得到醫治而繼續生存。
 - ◆ 若 Heinz 以為那科學家是有權售與不售此藥，這是他的權利，Heinz 就不應該偷。

vi. 第六階段(Universal human ethics)

- ◆ Heinz 應該偷，因為救命勝於一切。
- ◆ Heinz 不應該偷，因為這對那些已經付了錢去買此藥的另一病人，是極不公平。

(二) Kohlberg 道德發展觀的一些疑問

A. Kohlberg 一些觀察

1. Kohlberg 以為這六個階段是有一定的次序，一個人不可能由第一個階段（賞罰）而跳越到第六個階段，正如一個人不可能未學行，先學走。
2. Kohlberg 又以為當一個人在某一個階段時，這個人不會明白高層次的倫理根據，比方來說，如果一個小孩子以為凡是對自己有益的都是好的，他就不會明白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這大道理，除非他明白施比受對他更為有益。
3. Kohlberg 又以為一個人的道德標準與他的認知能力是相輔的，一個小孩子，他不可能明白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的大道理，所以一個人的道德觀是與他的年紀是相輔的。
4. Kohlberg 又以為只有 25%的人可以達到第六個階段，大多數的人是停留在第四個階段。

B. 人性—善？惡？無善無惡？

1. 當我們看 Kohlberg 的理論時，我們不禁問一個非常基本的問題：究竟一個人的道德意識是與生俱來（天生），抑或後天培養的呢？差不多每一個民族，文化體系都承認人是有一些行為是異於其他禽獸，這些就是我們所謂「道德行為」。但這些道德行為是教育所致，抑或先天性的呢？Kohlberg 所提到的第六個階段（普世性的大道理）是與生俱來的嗎？如果是天生的，為什麼只有 25%才達到呢？如果是後天的，那麼與第四個階段又有何分別呢？
2. 對一些 evolutionary psychologist 來說，他們以為「人類的道德觀純是進化的後果」。所謂「進化」就是適者生存，人類一定要有「法律」「秩序」(law and order)才可以生存。為了生存，人類越是文明，越是發展一套道德倫理觀，用來維繫社會的安寧和秩序，或許這種說法與 Kohlberg 所提到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是吻合的，但怎麼又有第三階段出現呢？我們就拿「人權」和「自由」為一個例子，當我們高舉「人權」和「自由」是否可以真的促進社會的安寧秩序呢？Aldous Huxley 的 Brave New World 似乎是給我們一個「否定」的答案。
3. 在中國人的哲學思想中，有三個不同的看法：
 - ◆ 孟子—人性皆善，人的道德意識是與生俱來的，是天生的。「人之所異於禽獸者幾希矣！君子存之，小人去之。」人皆有不忍之心，是非之心，慈讓之心，惻隱之心。
 - ◆ 荀子—人性皆惡，荀子看到人另一方面，人是殘忍，自私，邪惡的。
 - ◆ 告子—人性無善無不善，他就好像一張白紙，人的善惡，全是後天所致。在一個好的環境長大，他會是一個善心的人，在一個惡劣的環境長大，他會變成一個壞人，不道

德的，所謂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」。

4. 上述的三個立場誰是誰非呢？其實，我們看深一層，我們會發覺上述三種看法都是瞎子摸象，只是帶給我們片面的真相，三個看法都有其道理，也有缺陷，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說：
- ◆ 人的確是有一些「天生」的道德意識，這道德意識並不是因為「怕罰」「怕坐監」「為自己的利益」而去作，是一種內在的道德力量驅使的，孟子說得好：
「今日乍見孺子將入於井，皆有怵惕惻隱之心，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，非惡其聲而為也，由是觀之，人皆有不忍人之心。」
我們之所以去救這一個將跌下井之小朋友，並非因為我們怕罰，為一己的利益 (Kohlberg 的第一及第二層次)，而是惻隱之心所推動(第三個 level)，這是與生俱來的。
 - ◆ 但同時我們又看到人也有他醜惡的一面，是他的獸性，惡性，從這一方面，荀子也是對的，我們看到人有二方面，用宋明理學來說，一是天理，一是人慾，同希臘思想，一肉體（惡），一是靈魂（善），二者常常在處於交戰狀態。
 - ◆ 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說，一個人的「道德意識」，或稱為「良知」的只是一種潛質 (potential)，必須去發展的，而發展便要教育，或許我們可以用「語言」作比較，人是有語言的潛能（動物並沒有），這是人的特質，但人若沒有機會去發展這語言的潛質，他仍是不會說話。同樣，人是有「道德」的潛能，這是人之特質，但他仍需要培育、教育，所以教育是非常要的了。或許中庸這句話是有點道理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為教。」

(三) 聖經的看法

1. C.S.Lewis 在 Mere Christianity 有一個很有趣的例子，如果我們有機會聽人吵架，我們就會明白一個道理：吵架之所以產生，是因為我們都有一個共識的道德倫理觀，比方來說，我在半夜三更，把收音機音浪擴至最大聲，擾人清夢，鄰居向我投訴，認為我不可這麼自私，我不會說：「對啊！我是自私的呀！但自私是好的、是善的，所以我要自私，我要擾人清夢。」若我是這樣為自己辯論，我們是吵不成架，只會打架，通常我會自辯說：「我聽覺不好，如果不大聲，我是聽不到的，而且我不是自私，這是我權利。」C.S.Lewis 以為是因為我和鄰居都有一個共識，以為自私是不好的，所以才會吵架，「自私」「邪惡」「貪婪」「欺騙」都是一些人類共同識以為不好的行為，這也即是 Kohlberg 所提到的第六個階段，也即是孟子所說的「四端」，C.S.Lewis 稱之為 Moral Law，這是與生俱來，是普世性，不受地域、時代、背景、文化所影響的。
2. 為什麼我們有此 Moral Law 呢？道德與宗教是分不開的，就如孔子在論語說：「天降德於余。」是天賜給我們的道德。C.S.Lewis 也以此 Moral Law 歸為上帝的傑作，聖經告訴我們，我們是按神的形象所做，神的形象就是公義、和平、榮耀，也是我們道德的根源。
3. 然而，當人犯罪後，這形象也受損壞(disfigured)，人便有這罪性，所以我們便發現人有兩個矛盾的本性：

◆ 道德和善的本性(但這是 disfigured)

◆ 惡和獸性

但基督教不如希臘哲學，以為人的本性基本上就有此矛盾，人有靈魂，是看不到的，所以是善的，人有身體，是看得見的，所以是惡的，基督教並不接受這二元論，神做人看為是好的，在神裏面是好的，因為神就是善，在神裏面也就是善，當人離開神後，他便是惡了；因為他是離開了神，他就是惡。

4. 然而，既說人犯罪後是惡，是罪，為什麼不少不信主的人都持有高尚的道德意識呢？首先，我們明白，人犯罪後，他並沒有因此而失去了神的形象（創世記六：9），這形象只是受了損壞(disfigured)。天主教神學則以為人犯罪後，他的「原始義」(original righteousness) 仍未失去，所以就是不信的人仍可能持有高尚的道德操守；但基督教則不以為人犯罪後，人仍有這個原始義，基督教的神學觀念以為這是神賜給人的普遍恩典，正如神降雨給義人，也給歹人，神也賜道德意識給每一個人，這是神給人的普遍恩典。
5. 所以，在創世記四：7，神警告該隱說：「罪就伏在門前，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。」這個罪就如一隻藏在人心的猛獸，如果我們不自律，不制伏它，它就會吞噬我們，這就人的罪性。
6. 我們之所以能制伏它，一方面是神給我們的道德意識，另一方面也是神給我們普遍的恩典，創世記六：3 稱之為「靈」，(這有異於我們所說的聖靈)，當神要挪走這靈（普遍恩典）時（如創世記六章及羅馬書一章），這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。
7. 所以總括來說，我們心裏是有兩個律（羅馬書七章），一個是為善的律，一個是為惡的律，對基督徒來說，順服聖靈就是戰勝為惡之律最佳方法了；但聖靈是藉著聖經教導我們，所以聖靈和聖經也正是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標準和力量。